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 根据已收到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491530.00 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磊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供应商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元）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491530.00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优质特色水稻种子	1. 红、黄、紫、白、绿优质特色水稻种子。 2. 彩色特种水稻种子种植面积 190 亩，每亩用种量 5KG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KG	950	121 元/KG	114950.00 元	/
2	育秧管理	示范基地育秧所需的地块、机械、人工、肥料费用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亩	190	145 元/亩	27550.00 元	/
3	插秧	机械与人工混合使用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亩	190	245 元/亩	46550.00 元	/
4	稻田画面绘制	190 亩示范基地，绘制不低于 4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5 亩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亩	190	680 元/亩	129200.00 元	/
5	稻田画面维护	稻田画在生长过程中画面维护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亩	190	472 元/亩	89680.00 元	/
6	勘测、画面设计	示范基地地形、地貌勘测、稻田画面设计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	亩	190	350 元/亩	66500.00 元	/

7	稻田管理费	水稻全生育期 病虫害防治药 剂、机械、人 工	息县华 洋种业 有限责 任公司	/	亩	190	90 元/亩	17100.00 元	/
...									
合 计								491530.00 元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 企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9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磋商内容：满足采购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磋商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采购内容的全部要求	无偏差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	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	无偏差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合格；	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无偏差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 50%。	投标响应文件关于付款方式的承诺：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 50%。	无偏差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无偏差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不分包	无偏差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	无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磋商有效期：60 日 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起）	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9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优质特色水稻种子	1. 红、黄、紫、白、绿优质特色水稻种子。 2. 彩色特种水稻种子种植面积 190 亩，每亩用种量 5KG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红、黄、紫、白、绿优质特色水稻种子；彩色特种水稻种子种植面积 190 亩，每亩用种量 5KG	无偏差	无偏差
2	育秧管理	示范基地育秧所需的地块、机械、人工、肥料费用	投标响应文件育秧管理包括示范基地育秧所需的地块、机械、人工、肥料费用	无偏差	无偏差
3	插秧	机械与人工混合使用	投标响应文件插秧使用机械与人工混合使用	无偏差	无偏差
4	稻田画面绘制	190 亩示范基地，绘制不低于 4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5 亩	投标响应文件稻田画面绘制包括 90 亩示范基地，绘制不低于 4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5 亩	无偏差	无偏差
5	稻田画面维护	稻田画在生长过程中画面维护	投标响应文件稻田画面维护主要是稻田画在生长过程中画面维护	无偏差	无偏差
6	勘测、画面设计	示范基地地形、地貌勘测、稻田画面设计	投标响应文件勘测、画面设计包括示范基地地形、地貌勘测、稻田画面设计	无偏差	无偏差

7	稻田管理费	水稻全生育期病虫害防治药剂、机械、人工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水稻全生育期病虫害防治药剂、机械、人工	无偏差	无偏差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息县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64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18637691079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华	技术职称	高级农艺师	电话	13333762399
成立时间	2018.04.15		员工总人数	19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28674115859K					
注册资金	壹佰万圆整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经营范围	包装种子、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及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零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867411585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息县工业集聚区 1333376239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67411585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4月15日至2028年04月14日

住 所 息县产业集聚区

名 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 华

经 营 范 围 包装种子、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及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零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息县产业集聚区

2020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AE53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AE53 号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644,374.27	455,632.24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675,131.64	728,902.87	应付账款	39	545,967.43	50,956.59
预付账款	6	93,987.54	449,656.59	预收款项	40	86,605.92	57,352.97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33,500.00	33,5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4,930.03	-6,742.45
其他应收款	9	622,687.18	622,687.18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458,742.59	398,352.36	应付股利	44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45	55,826.00	950,82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12			预提费用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494,923.22	2,655,231.24	其他流动负债	48		
非流动资产：	15			流动负债合计	49	726,829.38	1,085,89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借款	51		
长期应收款	18			应付债券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专项应付款	54		
固定资产原值		896,868.85	578,879.59				
减：累计折旧		261,146.74	206,863.63				
固定资产	21	635,722.11	372,015.96	预计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其他长期负债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59	726,829.38	1,085,893.11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0		
无形资产	27	12,044.00	60,227.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5	1,415,859.95	1,001,58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6	2,415,859.95	2,001,58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647,766.11	432,243.92		67		
资产总计	34	3,142,689.33	3,087,4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68	3,142,689.33	3,087,475.16

单位负责人：孙华

财务负责人：张莹

制表人：张磊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869,599.75	4,909,082.88
减：营业成本	2	4,431,754.06	2,882,25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4,245.72	49,916.93
营业费用	4	580,775.54	1,305,910.31
管理费用	5	118,593.75	179,726.59
财务费用	6	1,292.90	54,290.93
资产减值损失	7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受益	1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97,062.22	436,980.10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0	0.95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0	89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97,062.22	436,081.99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146.89	21,80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07,209.11	414,277.9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孙华

财务负责人：张莹

制表人：张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992,107.06	净利润	32	414,2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4	54,283.11
现金流入小计	4	4,992,107.06	无形资产摊销	35	48,18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89,50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05,648.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72,519.0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3,4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4,431,084.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61,022.22	财务费用	41	54,29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60,39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409,44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359,063.73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17,9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61,02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债务转为资本	49	
现金流出小计	19	317,989.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17,989.26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644,374.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455,632.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8,742.0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54,290.93			
现金流出小计	28	54,2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29	-54,29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88,742.03			

单位负责人：孙华

财务负责人：张莹

制表人：张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1,582.05	2,001,5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1,582.05	2,001,58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14,277.90	414,277.9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414,277.90	414,277.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股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1,415,859.95	2,415,859.95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674115859K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华。

公司经营范围: 包装种子、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及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零售; 农作物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业生产管理服务。

公司经营地址: 息县工业集聚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

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55,632.24	644,374.27
合 计	455,632.24	644,374.2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28,902.87	675,131.64
合 计	728,902.87	675,131.64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49,656.59	93,987.54
合 计	449,656.59	93,987.54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2,687.18	622,687.18
合 计	622,687.18	622,687.18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98,352.36	458,742.59
合 计	398,352.36	458,742.59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578,879.59	896,868.85
减：累计折旧	206,863.63	261,146.74
固定资产净值	372,015.96	635,722.11

7.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60,227.96	12,044.00
合 计	60,227.96	12,044.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0,956.59	545,967.43
合 计	50,956.59	545,967.43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57,352.97	86,605.92
合 计	57,352.97	86,605.92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3,500.00	33,500.00
合 计	33,500.00	33,500.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6,742.45	4,930.03
合 计	-6,742.45	4,930.03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950,826.00	55,826.00
合 计	950,826.00	55,826.00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01,582.05
本期增加额	414,277.9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14,277.90
本年年末余额	1,415,859.95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909,082.88
合 计	4,909,082.88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882,258.02
合 计	2,882,258.02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9,916.93
合 计	49,916.93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305,910.31
合 计	1,305,910.31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9,726.59
合 计	179,726.59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4,290.93
合 计	54,290.93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95
合 计	0.95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99.06
合 计	899.06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804.09
合 计	21,804.0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06
 Date of Birth: 1990-03-06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84199003061422
 Identity Card No.: 410184199003061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291938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193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志青

Full name 朱志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3

Date of birth 1987-07-23

工作单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707234037

Identity card No. 41022319870723403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315) 41 证明 0000044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3-15

纳 税 人 名 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11528674115859K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5-02-28	2024-12-09	¥13839.87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60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5-02-28	2024-12-09	¥345.99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336.0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3490.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22482.84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5-02-28	2024-12-09	¥197.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5-02-28	2024-12-09	¥131.91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

¥66833.21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第 36 页 共 85 页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674115859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淮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2002013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726.4	2024-12-07 09:49:52		
4411562412002013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863.2	2024-12-07 09:49:52		
4411562412002013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57.3	2024-12-07 09:49:52		
合计金额	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				¥864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674115859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淮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1005511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26.4	2024-11-08 10:07:01		
4411562411005511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08 10:07:01		
4411562411005511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57.3	2024-11-08 10:07:01		
合计金额	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				¥864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674115859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淮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251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16 10:55:06	
441156241000251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63.2	2024-10-16 10:55:06	
4411562410002517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57.3	2024-10-16 10:55:06	
合计金额	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				¥8646.9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罗财磋商采购-2025-19 号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罗财磋商采购-2025-19 号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674115859K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信息一经公布,即视为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信息一经公布,即视为向社会公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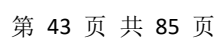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674115859K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信息一经公布,即视为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信息一经公布,即视为向社会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gov.cn/

企业名称: 恩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2008-05-01 至 2025-05-15 重置

重选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恩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0时0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06. 07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4-14

致：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47167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7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详谈合同事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需方）：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址：罗山县

乙 方（供方）：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2、建设地点：罗山县高店乡、铁铺镇、灵山镇。

3、建设内容：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 4 个，面积 190 亩。其中灵山镇示范区 2 个；铁铺镇示范区 1 个；高店示范区 1 个。并绘制 6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0 亩。

第二条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一、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的建设维护及田间管理。

二、稻田画建设与维护。主要包括：

- 1.稻田画的设计、制作；
- 2.稻田画水稻的育苗、起运、移栽；
- 3.稻田画水稻全生育期的图案维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及稻田画的设计、绘制、育插秧和后

续维护采用总价款包干，根据合同约定，如有变更造成的费用计入本合同，按变更要求办理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计划项目建设期限共计 140 天。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地点的选址和工程施工周边群众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创造条件。
- 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 3、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运营，作好稻田画的形象设计，交甲方审定后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2、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稻田画图案进行施工插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育插秧和田间制作任务。
- 3、负责提供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所需的秧苗，做好示范区维护和修复工作。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合同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聘用、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此负责。

第七条 工程合同约定金额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金额小写：¥471670.00。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 50%。

第九条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图纸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2、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2、合同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合作达成共识, 通过甲乙双方书面签署文件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合同增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的问题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此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在发生后 20 天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同意将此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提请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罗山行政大道 10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息县工业聚集区
	邮政编码: 464200		邮政编码: 464300
	联系人: 刘先明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139 3978 5384		电话: 186 3769 10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19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河南恩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投标人保证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9）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投标响应文件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3.3、满足采购内容与要求响应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9）的投标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灵山镇高寨村、董桥村，铁铺镇何家冲村。

（三）项目实施期限：计划 2025 年 6 月份开工，2025 年 10 月份完成。

（四）建设任务：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 3 个，面积 190 亩。其中灵山镇示范区 2 个，面积 100 亩；铁铺镇示范区 1 个，面积 90 亩。

（五）绩效目标：直接可带动 12 户农户和经营主体发展优质特色水稻生产种植，吸纳 25 人务工增加收入，其中示范区能够吸纳脱贫户和“三类户”10 人以上参入务工，每人年务工收入不低于 1000 元；发挥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性，推动当地产业融合发展，吸纳当地更多得人员实现就业。

（六）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内容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优质特色水稻种子	红、黄、紫、白、绿优质特色水稻种子。彩色特种水稻种子种植面积 190 亩，每亩用种量 5KG	KG	950
2	育秧管理	示范基地育秧所需的地块、机械、人工、肥料费用	亩	190
3	插秧	机械与人工混合使用	亩	190
4	稻田画面绘制	190 亩示范基地，绘制不低于 4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5 亩	亩	190
5	稻田画面维护	稻田画在生长过程中画面维护	亩	190

6	勘测、画面设计	示范基地地形、地貌勘测、稻田画面设计	亩	190
7	稻田管理费	水稻全生育期病虫害防治药剂、机械、人工	亩	190
控制价：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492480.00 元）。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以上内容，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完成项目。

供应商名称：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